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固转函〔2022〕141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石家庄佳硕废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等三家单位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石家庄佳硕废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115号）、《关于保定市天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44号）、《关于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96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石家庄佳硕废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3000吨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保定市天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3000吨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产生的1000吨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转移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我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502220089，以上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均在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范围内。

二、请你厅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我厅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王坤，联系电话：0471-463226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21日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局。